

2016年立法会选举中央点票站

物品寄存及领取安排

根据《2016年立法会选举中央点票站场地规则》（第六条）－

“任何人士未得总选举主任或负责该点票区的选举主任的事先许可，不可携带任何对其他人造成滋扰、不便、骚扰、妨碍、障碍或危险的物品(包括扬声器)或任何形式的宣传物品(包括横额、彩旗)进入点票站。”

因此，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，请公众人士将有关物品暂存在一楼或地下东大堂的物品寄存处，有关的寄存手续如下：

1. 按照保安人员的指示办理登记手续。
2. 完成登记手续后，公众人士将获派发寄存号码牌。
3. 公众人士必须出示号码牌取回寄存物品，故请妥善保管号码牌。
4. 公众人士离开前，请紧记到物品寄存处取回自己的物品。
5. 由于物品寄存处将于选举活动完结后三十分钟内关闭，请公众人士尽早取回有关物品。